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通知

受文者：進修推廣部各班

說明：

請轉知班上同學，為維護校園秩序及安全，車輛進出校園請同學務必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請減速慢行並注意行人安全(校內規定**限速 20 公里**)。

二、**禁鳴喇叭**(含拔除消音器刻意製造噪音)。

三、請依規定**停放於停車格內**，勿亂停放。

四、進修推廣部停車時段：**週六上午八時至週日下午二十時；**

**週一至週五每日下午十七時三十分至二十二時三十分**

(即非日間部上課時段)，若在非上述時段至學校請停至

**第三校區**。

五、通行證請貼於擋風玻璃右上方、隔熱紙下明顯處。如有違規(含非在進修部停車時段進入第一、二校區停車)被查獲三次，鎖卡後不得有異議；違反上述規定經查證屬實者，違規情節重者取消該停車證資格，爾後不得再申請停車證，敬請同學配合。



進修推廣部總務組

敬啟

110.10.19